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稱 110 偵 2733 字第 61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宋敏告訴 宋敏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733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宋敏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

